

通過。已、同濟報告：遵照上次會議，擬定本會章程草案，請公決案。決議：修正通過（條文另載）。庚、下屆會議日期地址案。決議：三月六日下午二時，在上南開第五次常會（四川北路西首武進路中州路一〇二號）。最後選舉，經票選交大、同濟、暨南、復旦、上南五校為聯誼會理事，上醫、唐山為候補理事。並決定復旦担任文書，同濟担任通訊，暨南担任交際，上南担任會計，交大担任總務。至五時許乃宣告散會。

張企泰教授代理法學院院長

范揚教授兼行政法學組主任

本校法學院院長徐濟鄴教授請假，院務需人主持，茲由校聘請張企泰教授兼代理法學院院長，並兼任司法組主任，范揚教授兼任行政法學組主任，聘內均已由校長簽發出云。

梁之彥博士應上海生化學會之邀

在本校醫學院生化學館舉行講演

本月二十二日下午，上海生化學會假本校醫學院生化學館舉行學術講演，邀請本校醫學院教授梁之彥博士主講，到生化學界知名之士數十人，講題為 *The Chemistry and Physiology of the Pituitary Corticotrophin* 係世界生理學研究上最新之一面，梁博士積學有資，對之開發無遺，歷一小時有餘，與會者無不認為精彩異常云。

國立專科以上校長

廿七日晚晉京請願

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，於二十七日晚搭乘夜車聯合晉京，向李代總統孫院長及教育部請願，開將提出下列九項要求：（一）教職員待遇自二月份起，以原薪按當地生活指數計算。（二）學校經費自二月份起，調整其基為教授一百元，副教授九十元，講師八十元，上各項費用，應從二月份起補發，三月

仍費用即發，由各校長親自領回，以應急用。（九）按前例標準增加三倍，作為應酬費用。

趕建文法學院教室

訂立補充充工程合同

本校新建文法學院教授住宅教室工程，包予大華元記營造廠承建，因工資材料一再高漲，未能及時完工，近經雙方同意，訂立補充充工程合同，以求迅即完工，此項合同，已由雙方簽字，並即開始履行，其合同條文如下：一、工程範圍：文法學院教授住宅、教室工程未竣部份，悉照原圖標繼續完成之。二、業主補貼：白米三百市石（每石以淨重一五〇市斤計算，廠袋山承包入自備）。三、付米辦法：第一期：一層全部

窗架立起，室內磚牆砌至窗台齊平時，付米七十五市石。第二期：二層全部窗架立起室內磚牆砌至窗台齊平時，付米七十五市石。第三期：屋面瓦片蓋好時，付米七十五市石。第四期：全部完工驗收時，付米七十五市石。四、完工日期：自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廿日起，六十個晴天完工。五、前訂合同責任：前訂合同除工料及已付或未付款數作廢不再計算外，其餘一切責任仍屬有效。六、保證人：為確保本工程完工起見，加覓舖保兩家（同行保一家，商保一家）作保證人，倘不能履行本補充充合同時，應由保證人共同負責賠償一切損失，並保證證人不得隱行承包入不得要求業主增加貼補。八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由業主收執六份，承包入存一份備查。

上海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聯誼會章程

- (一) 名稱 本會定名為上海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聯誼會。
- (二) 宗旨 本會以聯絡感情，增進福利為宗旨。
- (三) 會員 凡本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，經本會全體大會之通過者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- (四) 代表 會員由各校教授會推選代表三人出席本會會議，並各推一人，為首席代表，享有團體表決權。
- (五) 理事 本會由會員互選五個單位為理事，分撰文書，通訊，交際，會計，總務等工作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六) 會期 本會全體大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會員兩個單位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大會，開會時，由各理事輪流主席。
- (七) 決議 本會會議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，其決議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為之。
- (八) 經費 本會經費由會員分攤之，必要時得募臨時費，經常費之分担比例，臨時費之籌募額數及方法，均由全體大會定之。
- (九) 附則 本章程由全體大會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正手續亦同。

